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股票(证券简称:九阳股份:证券代 码: 002242) 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(2015年9月24日、9月25日) 日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 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 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电话核实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截至公告日,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- 2、近期,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:
 - 3、近期,公司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:
- 4、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;
 - 5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- 1、经自查,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;
- 2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预计公司 2015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0~20%。截至目前,公司不存在对该业绩区间进行修正的情形;
- 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8日

